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

及子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 10%。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公司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公司为主办企业, 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作为资金池成员参与该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在业务有效期内, 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即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